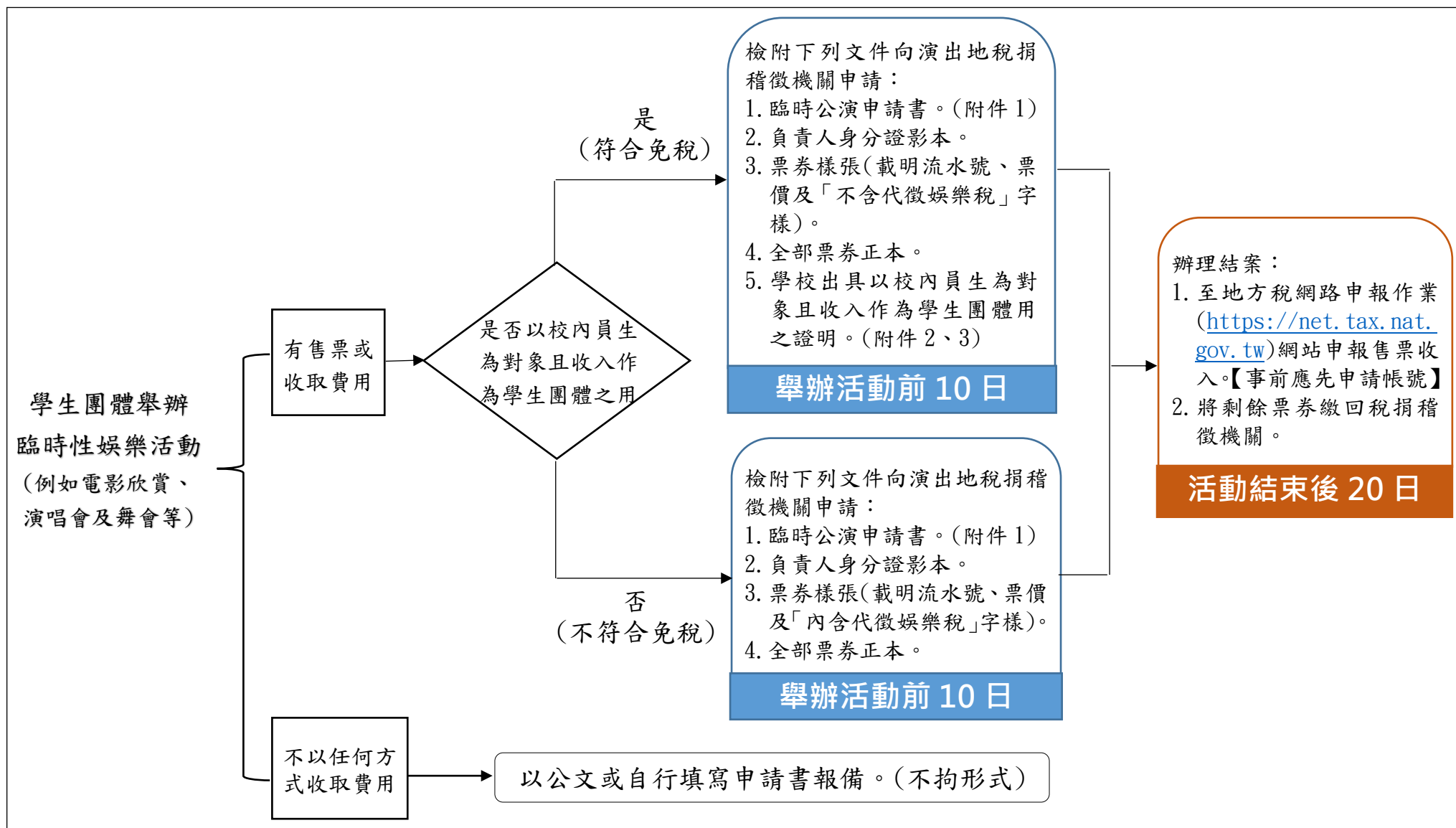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學生團體舉辦臨時性娛樂活動申辦娛樂稅流程圖



※依娛樂稅法第 8 條規定，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；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※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711530 號令釋，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。